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躍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參佰柒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零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
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月為
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